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19〕438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统筹工作，制定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营造有序、和谐社会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和《榆林市个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发〔2019〕1号）要求，结合《榆林市个人信用评价工作规范》规定信用积分等级应用场景，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托市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建设信用评价系统，以榆林市市民个人信用档案记录的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根据《榆林市个人信用评价工作规范》确定的信用评分指标，采用公益服务、智能评分、动态更新的方式，由系统自动生成个人信用分“桃花分”，作为个人享受信用激励政策措施的依据。基于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充分推广应用“桃花分”个人信用分和信用榆林 APP 等信用产品，扩展“信易+”应用场景，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榆林市个人积分体系（桃花分），根据积分情况确定六个级别，分别为 AAA、

AA、A、B、C、D。

第三条 联合激励对象为在榆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信用积分等级 A 级以上（含）的自然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主体以及服刑人员不作为联合奖励对象。

第四条 信用积分等级主要应用在经济、社会管理与服务、政府管理与服务等活动中，由活动主办单位根据信用积分等级情况实施不同联合激励措施。

第五条 信用积分等级与个人身份证号码关联。个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门户网站、“信用榆林”APP 上通过本人身份证和手机号码注册、授权后，可以查询本人信用积分等级。

第六条 对信用分等级为 A 级和 A 级以上的守信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公交车乘车优惠。**在乘坐市区城市公交卡时，信用分为 A 级以上的市民按照不同信用分可以领取不同数量的免费电子乘车券来享受乘坐公交车的优惠；另外，首次注册办理时，市财政补贴每人一张（一卡通公司）电子公交卡费 15 元。乘车券发放规则由市信用办与公交公司共同制定，市财政予以补贴；以电子乘车券形式应用，当天有效不累计。（落实单位：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市财政局）

2. **旅游景区优惠。**在红石峡、镇北台、白云山等市内旅游景点旅游过程中，信用分为 A 级以上市民按照不同信用分可以领取电子优惠券来享受免费参观的优惠。优惠券发放规则由市信用办

与文旅局共同制定，市财政予以补贴；以电子优惠券形式应用，有效期内可以累积使用。（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3. 旅游线路优惠。本市市民在旅游出行中，试点旅行社对信用分值为 A 级以上市民按照不同信用分在部分旅游线路中予以优惠（发放矿泉水、抽纸、优惠券等）。优惠规则由市信用办、市文旅局共同制定，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优惠券以电子券形式应用，当年有效。（落实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4. 市区公共收费停车位优惠。信用分为 A 级以上的市民按照不同的信用分可以领取由不同数量的停车电子优惠券，首批试点区域为城投集团公司运行管理的榆林城区停车位。优惠券发放规则由市信用办与城投集团公司共同制定，市财政予以补贴；以电子优惠券形式应用，有效期内可以累积使用。（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公司）

5. 影院观影优惠。在市区试点影院观影时，信用分为 A 级以上的市民按照不同的信用分可以领取不同数量的免费观影券。优惠券发放规则由市信用办与宣传部、影院商家、银行等共同制定，以发放电子优惠券形式应用，有效期内可以累积使用。（落实单位：市财政、市委宣传部）

6. 享受政务审批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大厅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实施“优先抽号”“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加快办理进度。信用分为 A 级以上的市民（含红名单企业），按照不同的信用分享受不同的

政务中心便利服务措施（落实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医疗机构惠民服务。在试点医院就诊时，信用分为 A 级以上的市民，按照不同的信用分可以享受不同的便利服务（包含预约挂号优先、免交押金、门诊陪诊服务、轮椅平车免押借用、出院手续容缺办理、两癌筛查预约、“一卡通”免除工本费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由市卫健委、试点医院共同制定，以电子二维码等形式应用。（落实单位：市卫健委、市一医、市二院、市中医院、市妇保院）

8. 图书楼阅读免押。信用分 A 级以上的市民，在信用分达到规定时可以在星元图书楼等图书场馆享受免押金借阅书籍的优惠措施。优惠规则由市信用办、图书楼馆共同制定，以电子优惠券的形式应用。（落实单位：榆阳区政府、市文旅局、星元图书楼）

9. 购物优惠。信用分达到 A 级以上的市民，在榆星商场、榆林农产品展销大厅等指定的“信用惠民联盟成员”或“信用街区”商场、商户消费时，按照不同的信用分可以享受合作诚信商家提供的折扣、满减等大幅优惠。活动优惠规则由商家制定，在信用榆林 APP 上实时发布，优惠券以电子形式应用。（落实单位：榆阳区政府、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10. 其他信用优惠。信用分达到 A 级以上的市民还可以在后期推出的“信易贷”“信易住”“信易惠”“信易租”等“信易+”应用中，根据各自不同的规则享受相应的优惠便利服务。活

动规则由活动主办单位根据需求制定，市财政可以予以适当的补贴引导。

第七条 创建诚信建设示范企业，创建信用品牌，联合开展守信激励：

1. “名优产品信用品牌”评选。以“创建活动”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发挥“信用品牌”的带动作用，做大做强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用优良的“名优产品信用品牌”，由市政府予以认定和推广。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加强“名优产品信用品牌”的创建工作，做好摸底报送、初步信用评价和组织评审工作。（落实单位：市农业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

2. 百家“信用建设示范企业”评选。开展信用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信用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年底评选出100家开展信用建设的优秀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落实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年度“诚信之星”评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2019年度榆林市“诚信之星”（个人）评选活动，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初选报送，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集中评选，最终选出50位“诚信之星”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第八条 市信用办通过互联网或手机移动端等方式向各有

关单位依法经授权提供信用分等级记录。政策落实服务单位通过信用平台、二维码、信用榆林 APP 客户端等渠道对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进行核定。

第九条 第六条至第七条的激励措施，实施期限暂定为两年。期间如有确实需要临时变更的，市信用办与相关单位协商后实施。两年后根据信用积分应用社会化要求，再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条 根据应用信用分等级记录对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进展情况，适时增加应用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信易贷”“信易住”“信易惠”“信易标”“信易租”“信易保”等“信易+”应用工作。（落实单位：各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研究具体配套落实措施。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参照此文件制定本辖区有关守信激励措施并落实。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